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郭伯臣院長

記錄：洪祥馨組員

一、主席致詞暨業務報告

二、上次會議決議情形（105 年 11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案由一： 106 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本案已提送 105 年 12 月 27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案由二： 106 學年度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本案已提送 105 年 12 月 27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案由三： 有關幼兒教育學系「嬰幼兒照護」增能學程擬停招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本案已提送 105 年 12 月 27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106 學年度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06 年 3 月 17 日、4 月 7 日及 4 月 14 日教育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 二、教育系 106 學年度課程架構，大學部僅就學年度修正，課程內容與 105 學年度相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僅修正課程架構表說明欄文字，課程科目內容與 105 學年度相同。
- 二、檢附資料如下：
 - （一）教育學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請參見[附件 1-1](#)（P. 5-14）。
 - （二）教育學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及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請參見[附件 1-2](#)（P. 15-26）。
 - （三）教育學系 106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1-3](#)（P. 27-31）。

決議：

- 一、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架構說明欄第二點文字修正為「修習學分：一般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3 學分，在職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0 學分。一般生及在職生必要時得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加修 1-3 學分。」
- 二、博士班課程架構表說明欄第三點文字修正為「修習學分：一般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3 學分，在職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9 學分。一般生及在職生必要時得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加修至多 3 學分。」
- 三、修正後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案由二：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06 年 1 月 3 日特教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初審通過。
- 二、檢附資料如下：
 - (一)特殊教育學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2-1](#) (P. 32-41)。
 - (二)特殊教育學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2-2](#) (P. 42-53)。

決議：

- 一、大學部課程科目「語文資優教育」英文名稱修正為「Gifted Education in Language」。
-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說明欄第五點刪除。
- 三、原則同意，請特教系確認並統一大學部身心障礙教育組及資賦優異教育組之畢業學分後，提交本院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案由三：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106 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幼教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初審通過。
- 二、幼教系 106 學年度課程架構，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僅修正課程架構表說明欄文字，課程科目內容與 105 學年度相同。
- 三、檢附資料如下：
 - (一)幼兒教育學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3-1](#) (P. 54-63)。
 - (二)幼兒教育學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請參見[附件 3-2](#) (P. 64-69)。
 - (三)幼兒教育學系 106 學年度早期療育碩士班及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3-3](#) (P. 70-77)。

決議：

- 一、幼教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說明欄第五點文字、早期療育碩士班及早期療

育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說明欄第七點文字修正為「研究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畢「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網路研習課程，並經線上檢核成績及格且取得證明者，始得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

二、修正後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四：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106 學年度體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06 年 4 月 21 日體育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初審通過。
- 二、體育系 106 學年度課程架構，碩士班僅就學年度修正，課程內容與 105 學年度相同；碩士在職專班僅修正課程架構表說明欄文字，課程科目內容與 105 學年度相同。
- 三、檢附資料如下：
 - (一) 體育學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4-1](#) (P. 78-85)。
 - (二) 體育學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請參見[附件 4-2](#) (P. 86-91)。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五：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06 年 4 月 18 日教專學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初審通過。
- 二、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5](#) (P. 92-96)。

決議：

- 一、課程架構表說明欄第一點第(五)項「學程生修業期間應依學程規定參與相關活動並完成畢業門檻。」刪除。
- 二、修正後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六：

提案單位：本院所屬系所

本院所屬系所 104 學年度畢業生學生學習成效之「檢核方式」與「檢核成果」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12 月 2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關 104 學年度畢業生學習成效具體成果檢核資料，請各系(所、學位學程)依規定提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二、各系所學生學習成效資料業經幼教系、體育系、資統所及教專學程召開系級

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系所學生學習成效之「檢核方式」與「檢核成果」彙整如附件 6-1 (P. 97-102)。

四、檢附各系學生學習成效具體成果檢核表如下：

- (一) 幼教系學生學習成效具體成果檢核表請參見附件 6-2 (P. 103-107)。
- (二) 體育系學生學習成效具體成果檢核表請參見附件 6-3 (P. 108-110)。
- (三) 資統所學生學習成效具體成果檢核表請參見附件 6-4 (P. 111-113)。
- (四) 教專學程學生學習成效具體成果檢核表請參見附件 6-5 (P. 114)。

決 議：

- 一、請教育系及特教系依規儘速完成三級三審程序。
- 二、課程檢定方式請各系所統一格式，僅保留標題即可，細項說明移至具體成果撰寫。
- 三、教專學程請補充正式課程檢定方式。
- 四、修正後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 由 七：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擬增設「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增能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對於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知能之素養，因應未來國家、社會及職場需求，本院擬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增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增能學程」。
-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增能學程設置要點」草案，請參閱附件 7 (P. 115-121)。

決 議：

- 一、開課單位改為全部由教育學院開課，並請系所支援兼任教師聘任作業。
- 二、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13：30